揭阳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简称“21号文”)、《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和《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落实本市省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省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揭阳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揭阳市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经评审后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经评审遴选后予以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适用范围，可从测算项目中评选遴选产生。

第四条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并经市政府审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五条 围绕降低用地或生产经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使用范围，将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第六条投资奖励资金测算申报和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投资奖励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投资奖励资金评审测算和支持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制订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组织公示、下达和信息公开；按要求开展投资奖励资金监督检查，按规定做好投资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第八条市财政局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投资奖励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审核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将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在资金项目计划安排等方面。

第九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推荐部门，负责做好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初审和推荐申报，统筹本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上报、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本地支持项目和投资奖励资金的后续跟踪和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本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统筹投资奖励资金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测算项目条件和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测算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测算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二）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

（三）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一）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如下：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二）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三）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作、津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第四章 测算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通知要求，负责起草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市级申报通知，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

第十三条 测算项目根据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市级申报通知有关要求，编制申报资料，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核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通知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测算项目评审等工作，按规定将测算项目有关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五条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账管理，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台账（详见附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五章 支持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牵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拟定投资奖励资金支持方向，牵头起草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市级申报通知，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发布。支持项目要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市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将申报资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预算额度，按照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市级申报通知等有关要求，牵头做好支持项目的验收（完工评价）、评审、入库等工作，编制支持项目资金安排方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将支持项目清单等相关资料按规定时间要求正式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通知支持方向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市直对应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范围，配合做好对应支持方向项目的验收（完工评价）、评审、入库等工作。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拟定投资奖励资金市级项目计划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在规定时限内下达项目计划。市财政局按照投资奖励资金市级项目计划，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市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规定及时将资金下达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二十条 投资奖励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以支持。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内容外，投资奖励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投资奖励资金实行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二）投资奖励资金申报通知。

（三）投资奖励资金市级分配程序及结果。

（四）投资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和审计结果。

（五）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六）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报送的绩效目标，制订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会同各县（市、区）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全市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按要求配合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制订报送各地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根据市指导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信息。

第二十三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的跟踪管理，自觉接受各级人大、财政、工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获得投资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五条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实施情况等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附件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项目名称 | 实施项目的企业名称 | 项目立项时间 | 项目建设状态（尚未开工、在建、完成） | 立项总投资金额 | 项目总投资情况 | | | | | | |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 | | | | | | | | | | | 备注 | |
| 项目立项至2020年底项目投资额 | 2021年项目投资额 | 2022年项目预计投资额 | 2023年项目预计投资额 | 2024年项目预计投资额 | 2025年项目预计投资额 | 2026年及以后项目预计投资额 | 本年度已完成的投资额 | 本年度剩余月份预计投资额 | 项目立项至2020年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1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2年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3年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4年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 2025年项目预计投资额 | | 2026年及以后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 | 本年度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 | 本年度剩余月份预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